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8006

单位名称：永清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三）依法审判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五）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六）领导下设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七）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八）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其主管单位管理全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负责本院的党群工作。

（九）负责本院的司法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十一）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十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三）完成上级法院和县委、县人大交办的其他工作；承办其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永清县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永清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49.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382.0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68.5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5.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6.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5.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18.1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08.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34
	30			61	
总计	31	3818.15	总计	62	3818.1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永清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18.15	3649.59					168.56
204	公共安全支 出	3391.37	3222.81					168.56
20405	法院	3374.37	3205.81					168.56
2040501	行政运行	2094.49	2094.49					
20405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91.88	23.31					168.56
2040504	案件审判	251.00	251.00					
2040505	案件执行	85.00	85.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 出	752.00	752.00					
20499	其他公共安 全支出	17.00	17.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 助支出	17.00	17.0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95.50	295.50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295.50	295.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177.15	177.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118.35	118.35					

	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7	36.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7	36.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行政单位医疗	36.27	36.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01	95.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01	95.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01	95.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永清县 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08. 81	1858. 81	1950. 00			
204	公共安全支 出	3382. 03	1432. 03	1950. 00			
20405	法院	3365. 03	1432. 03	1933.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085. 78	1432. 03	653. 75			
20405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91. 25		191. 25			
2040504	案件审判	251. 00		251. 00			
2040505	案件执行	85. 00		85.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 出	752. 00		752. 00			
20499	其他公共安 全支出	17. 00		17. 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 助支出	17. 00		17. 0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95. 50	295. 50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295. 50	295. 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177. 15	177. 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118. 35	118. 35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36. 27	36. 27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36. 27	36. 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行政单位医疗	36.27	36.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01	95.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01	95.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01	95.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永清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49.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214.09	3214.0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5.50	295.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27	36.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5.01	95.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49.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40.87	3640.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71	8.7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49.59	总计	64	3649.59	3649.5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永清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40.87	1858.81	1782.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14.09	1432.03	1782.06
20405	法院	3197.09	1432.03	1765.06
2040501	行政运行	2085.78	1432.03	653.7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1		23.31
2040504	案件审判	251.00		251.00
2040505	案件执行	85.00		85.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52.00		752.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00		17.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7.00		1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50	295.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50	295.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15	177.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35	118.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7	36.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7	36.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36.27	36.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01	95.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01	95.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01	95.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永清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2.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5.00	30201	办公费	12.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2.51	30202	印刷费	1.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48.3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35	30206	电费	1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6.7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27	30208	取暖费	24.7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9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6.6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77.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8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24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4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人员经费合计		1680.42	公用经费合计					178.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永清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永清县
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9		2.89		2.89		2.89		2.89		2.8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818.15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177.11万元，减少4.4%，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818.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49.59万元，占95.5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68.56万元，占4.4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808.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58.81万元，占48.8%；项目支出1950万元，占51.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649.59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188.03 万元，降低 4.9%，主要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3640.87 万元，减少 354.39 万元，降低 8.9%，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649.59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188.03 万元，降低 4.9%，主要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3640.87 万元，减少 354.39 万元，降低 8.9%，主要是厉

行节约，减少了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本年支出 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649.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1.02%，比年初预算增加3230.5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只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列入年初预算数；本年支出3640.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8.94%，比年初预算增加3221.8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只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列入年初预算数。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649.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02%，比年初预算增加 3230.5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只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列入年初预算数；本年支出 364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94%，比年初预算增加 3221.8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只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列入年初预算数。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40.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3214.09 万元，占 88.28%；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5.5 万元，占 8.11%；卫生健康（类）支出 36.27 万元，占 1.01%；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95.01 万元，占 2.6%；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58.8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80.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78.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

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无变化，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89 万元，支出决算 2.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9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8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主要是与预算持平。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8.39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44.6 万元，降低 20%。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3 年度本单位上划到市级，2023 年度 1-3 月份日常公用经费在项目经费列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1.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2 辆，比上年减少 7 辆，主要是车辆报废。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7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7.28%。

组织对“法院项目经费”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对“法院项目经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结果为优，项目按时按进度支出。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法院项目经费、法院办案业务省级补助资金（冀财政法〔2023〕18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业务装备购置省级资金（冀财政法〔2022〕56号）、国家司法救助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3〕25号）项目等1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法院办案业务省级补助资金（冀财政法〔2023〕18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达到案件审判信息网上公开，司法公平正义，接受公众对法律的监督，未发现问题。

（2）提前下达2023年业务装备购置省级资金（冀财政法〔2022〕56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该项目，提高我院案件审判信息化水平，适应社会需求，提高审判效率，未发现问题。

（3）法院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27万元，执行数为7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该项目，保障机关正常办公运行、保障招录人员工资保险待遇，未发现问题。

（4）国家司法救助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3〕25号）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7万元，执行数为

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该项目，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障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人文关怀，未发现问题。

（5）人民法庭（后奕、永清）维修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2〕59 号）：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未完成，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和支出审核工作。

（6）提前下达 2023 年办案业务省级资金（冀财政法〔2022〕56 号）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案件执行中确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公民权利义务不受侵犯，未发现问题。

（7）提前下达 2023 年办案业务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2〕55 号）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3 万元，执行数为 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案件审判，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化解民事纠纷，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未发现问题。

（8）办案业务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3〕25 号）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该项目，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审判执行效率。未发现问题。

（9）智慧法院装备（法庭网络设备）购置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2〕59 号）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 万元，执行数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案件审判系列和质量，推进审判工作进展，未发现问题。

（10）办案装备购置警服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2〕59 号）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68 万元，执行数为 4.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法警装备水平，提升法警整体形象，提高办案效率，未发现问题。

（11）法院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该项目，保障案件办理的公正公开，进一步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未发现问题。

（12）提前下达 2023 年业务装备购置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2〕55 号）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8 万元，执行数为 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我院案件审判效率及质量，提升案件审判信息化水平，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办案业务省级补助资金（冀财政政法〔2023〕18号）						
主管单位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永清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A）	全年 预算数 （B）	全年 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办案工作效率，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切实维护公民和法人合法权益。				执行达到年初预算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70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结案数	≥68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数	≥65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20 万元	2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发展	有效推进审判执行工作	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推进审判执行工作	有效促进审判执行工作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业务装备购置省级资金（冀财政政法〔2022〕56 号）						
主管单位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永清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A）	全年 预算数 （B）	全年 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	35	3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该项目，提高我院案件审判信息化水平，适应社会需求，提高审判效率。				执行达到年初预算 100%，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数量	1 套	1 套	20	2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35 万元	35 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制度及实施方案 健全程度	制度健全	制度健全	10	10	
		社会效益指 标	提升审判效率，提 高信息化水平，满 足社会发展对审判 的要求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项目经费						
主管单位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永清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A)	全年 预算数 (B)	全年 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7	727	72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3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机关正常办公运行、保障招录人员工资保险待遇。			执行达到年初预算 100%，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4 项	4 项	20	20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各任务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预算成本	727 万元	727 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制度及实施方案健全程度	制度健全	制度健全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增加调解，减少上诉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司法救助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3〕25号）						
主管单位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永清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A）	全年 预算数 （B）	全年 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	17	1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	17	1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障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人文关怀。				执行达到年初预算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3 件	3 件	20	20	
		质量指标	救助发放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内控制成本	17 万元	17 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化解矛盾，体现司法人文关怀，实现制度健全法理精神	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维护社会稳定	长效维护	完成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3〕25号）						
主管单位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永清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A）	全年 预算数 （B）	全年 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				执行达到年初预算 100%，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1000 件	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结案数	95%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数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5 万元	5 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推进审判执行工作	制度健全	制度健全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发展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6%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3〕25号）						
主管单位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永清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A）	全年 预算数 （B）	全年 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6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6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案件办理的公正公开、进一步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执行达到年初预算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5000 件	5500 件	20	20	
		质量指标	案件审结数	≥93%	95%	20	20	
		时效指标	案件结案及时性	≥93%	94%	10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60 万元	6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持续维护	持续维护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案件公正办理，实现社会的持续性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装备购置警服省级经费（冀政法法〔2022〕59号）						
主管单位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永清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A)	全年 预算数 (B)	全年 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68	23.68	4.31	10	18%	1.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68	23.68	4.31	—	1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法警装备水平，提升法警整体形象，提高办案效率。				未完成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采购数量	40 套	3 套	20	2	
		质量指标	购置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性	100%	18%	10	2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23.68	4.31 万元	10	2	细化预算，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工作是一年工作的开始和重点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持续提升	制度健全	制度健全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警形象，提高办案效率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6%	100%	10	10	
总分						100	57.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办案业务省级资金（冀财政法〔2022〕56 号）						
主管单位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永清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A）	全年 预算数 （B）	全年 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案件执行中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公民权利义务不受侵犯。				执行达到年初预算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执行案件数量	2000	4 处	20	20	
		质量指标	执行案件结案率	9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执行案件结案及时性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50	50 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高案件执行能力，持续维护社会稳定	执行能力持续提升	执行能力持续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度提高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办案业务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2〕55 号）						
主管单位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永清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A）	全年 预算数 （B）	全年 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3	113	11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3	113	11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院通过案件审判，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化解民事纠纷，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执行达到年初预算 100%，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3500 件	3573 件	20	20	
		质量指标	案件审结数量	95%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案件结案及时性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113 万元	113 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制度及实施方案 健全程度	制度健全	制度健全	10	10	
		社会效益指 标	稳定发展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6%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法院装备（法庭网络设备）购置省级经费（冀政法〔2022〕59号）						
主管单位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永清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A）	全年 预算数 （B）	全年 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	19	1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	19	1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我院案件审判效率及质量，提升案件审判信息化水平。				执行达到年初预算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数量	1 套	1 套	20	2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19 万元	19 元	10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升案件审判系 列和质量，推进审 判工作进展	顺利推进	顺利推进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度提高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为优。

（四）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本单位对 20223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进行自评价，自评得分 93.5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3 年度单位（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单位）名称			永清县人民法院						
年度 主要 任务	工作任务 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对应的 拟安排项目	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数 （万元）	其中：727		执行数 （万元）	其中：727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
	法院项目 经费	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更加提升法院形象。	保安、保洁、租赁、编外人员工资、差旅费等费用。	有效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更加提升形象更好促进单位正规化建设以及更好的服务社会广大群众。	727	727		727	727
	金额合计				727	727		727	727
指标名称						权重	自评分值		
第一部分（单位过紧日子指标）小计			自评得分			100	100		
			按自评得分*50%计入总分			50	50		
一、单位管理 （30 分）		（一）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		3	3		
				绩效目标管理		4	4		
				绩效运行监控		3	3		
				绩效评价		4	4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指标体系构建情况		6	6		
		（二）信息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5	5		
		（三）重点工作管理		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5	5		
二、单位产出 （50 分）		数量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5	12		
		质量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5	5		
		时效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5	5		

	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15	15
三、单位效益 (20 分)	社会效益	执行结案率	10	10
	生态效益	民事结案率		
	经济效益	裁判文书公开率		
	满意度	问卷调查	10	10
第二部分（单位整体绩效指标）小计		自评得分	100	87
		按自评得分*50%计入总分	50	43.5
合计 (第一部分与第二部分得分相加)			100	93.5
评价结论			2023 年专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本次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绩效自评引发了对预算编制的进一步认识。细化预算，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工作是一年工作的开始和重点。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超标完成的指标需说明偏差原因)			我院以服务大局强保障、探索创新护民生、精良管理提质效、不忘初心，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和舍我其谁的使命感，全力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偏差程度			预算调整率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对于本年度可能会发生的事项没有进行准确、详尽的预估。	
改进措施	1.对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单位决算等的措施		编制预算的完整性有待提高，加快支出进度，保障我院正常工作的开展。夯实预算执行基础，强化预算约束，按年初计划进行支出。	
	2.对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十条要求”》（廊办〔2024〕4 号）文件的措施		从严控制各类预算支出，对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全流程监督，提升预算执行质量，杜绝虚列支出、挤占挪用。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	

		健全内控制度和财会监督体系。按照量化积分考评办法对预算资金执行进度进行考核，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抓实抓细日常办公节约。严格差旅审批，压缩出差频次、天数和人数，严禁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控办公用品、水、电、印刷品等日常支出，推进无纸化办公，确需印制的文件、资料，应双面印制，严控数量和范围，降低邮电费支出。
	3.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加强人员管理，规范管理制度。做到账实相符，健全资产的保护控制制度，管理意识有待提高。进一步优化资产管理的绩效。
	4.其他措施	1、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调整率，通过合理编制预算，降低预算调整来改善预算调整率低的问题； 2、加快支出进度，提高支出进度率，通过加快支出进度，较少结转项目来改善支出进度率低的问题； 3、控制“三公经费”支出，降低“三公经费”变动率” 通过对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的控制来降低“三公经费”变动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